

证券代码: 872313 证券简称: 科隆智谷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同意以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(厂区内办公楼)(权证号:粤(2018)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34141号)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(厂区内车间)(权证号:粤(2018)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34079号)的不动产为本公司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期间(该期间为融资债务发生期,具体融资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融资发生期)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仟贰佰万元(含)的融资(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业务)提供抵押担保,具体权益由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;同时,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名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证金、存单等为公司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期间(该期间为融资债务发生期,具体融资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融资发生期)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仟贰佰万元(含)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,具体权益由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。

公司同意以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(厂区内办公楼)(权证号:粤(2018)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34141号)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(厂区内车间)(权证号:粤(2018)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34079号)的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科隆智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期间(该期间为融资债务发生期,具体融资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融资发生期)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仟贰佰万元(含)的融资(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)提供抵押担保,

具体权益由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。

二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》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